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专项说明

（一）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二）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87,850.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共计291,745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102,530万元；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42,315万元；为江储中心提供担保26,900万元；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120,000万元。以上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171,255.63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实际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余额共计76,974.78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担保46,7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25,953.85万元，融资租赁借款担保4,320.93万元）。

（2）公司实际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31,370.85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担保11,500万元，融资租赁借款担保19,870.85万元）。

（3）公司实际为江储中心提供担保余额共计0万元。

（4）公司实际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62,910万元。

2.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21年度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融资提供6,8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江西煤业实际为储备中心提供担保余额共计6,800万元。

3.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19 年度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融资提供 21,395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其中：7,000 万元 1 年期，14,395 万元按项目借款合同期限确定）。江西煤业实际为储备中心按项目借款合同期限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9,795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 二、核查声明

上述担保，被担保人均已提供了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披露。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规定的担保现象。

## 三、独立意见

1. 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做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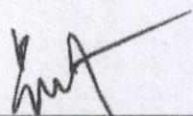
2.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而提供的担保，我们对上述对外担保予以认可；

3.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虞义华

余新培

徐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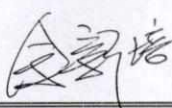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虞义华



---

余新培

---

徐光华

2022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虞义华

余新培



徐光华

2022年4月21日